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芳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羅明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羅明璋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聲請人與相對人施化難陀有限公司間簽立之合作投資契約，相對人羅明璋除蓋用公司章外，亦有蓋用其個人章，且其於民國112年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中同意退股，並由其掌控以施化難陀有限公司名義先行返還部分款項，足證相對人羅明璋應與施化難陀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羅明璋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合作投資契約，相對人羅明璋係以負責人名義蓋用其個人章，顯非以其個人名義為之；另所提112年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中稱「要施化難陀有限公司立刻拿

01 出…」等語，顯非以相對人羅明璋個人名義而係以公司負責
02 人名義發言；又所提匯款單據及存摺交易明細，均係以施化
03 難陀有限公司名義匯款予聲請人，故均無從據以釋明聲請人
04 與相對人羅明璋間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是聲請人並未提出可
05 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請求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
06 對相對人羅明璋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駁回該部分聲請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